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5

其他事项

秘书长有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秘书长有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做法，并将之提交给 2020 年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见 [SPLOS/29/9](#)，第 122 至 124 段)。

本说明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其中介绍了《公约》规定的秘书长行使这些交存职能的法律框架，并概述了沿海国和秘书长的做法，包括技术方面。本说明还审查了秘书长公布交存信息的做法。最后，本报告载有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的有关交存义务和相关存管职能的某些方面的建议。

* [SPLOS/30/L.1/Rev.1](#)。



一. 法律框架

A. 公约规定的妥为公布和交存义务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有下列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¹ 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规定：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第七十六条第 9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这些规定还要求沿海国，包括群岛国家妥为公布这类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但有一个例外：由秘书长妥为公布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交存的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

2. 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也交存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3.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强调了这些规定的目的。报告称，这些规定的目的很明确，也是众所周知的：鉴于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所以，国际社会和海洋和大洋的使用者需要知道沿海国行使其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区界限。最终，通过大陆架外部界限和适当情况下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标划，国际社会应当能够确定受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制度管辖的国际海底区域(“区域”)的边界。(A/59/62，第 47 段)。

4. 该报告还指出，交存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是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遵守上述交存义务而作出的一项国际行为。此项行为独立于国家的其他义务，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登记条约的义务，即使海洋边界线划界条约或许会载有《海洋法公约》所要求的资料。(同上，第 46 段)。

5. 大会每年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呼吁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²

B. 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作用

6. 《公约》的上述规定赋予秘书长作为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保存人的作用。大会在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 37/66 号决议第 7 段中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和相关决议赋予的责任。《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大会在其关于海洋法的决议以及后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采取下列措施，首先建立并随后发展和更新履行交存职能的基础结构和各项活动：

¹ 《公约》中使用的“chart”一词是指 nautical chart(海图)，其以水文测量为基础，专门为满足海洋航行的要求而设计，显示水深、海底性质、高地、海岸构形和特征、危险和助航设备。见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desy and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A Manual on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1982, 5th ed., Special Publication No. 51 (Monac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2014)。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pubs.iho.int/iho_pubs/CB/C_51/C_51_Ed500_062014.pdf。

² 例如见第 74/19 号决议，第 5 段。

(a) 按照《公约》要求，建立适当设施，供各国交存有关国家海区的地图、海图和地理坐标，并建立记录和公布系统，作为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综合方案的一部分，有别于秘书长通常的交存职能；³

(b) 发展和维持适当设施以保存各国交存的海区，包括界线的海图及地理坐标表，并将之妥为公布；⁴

(c) 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界线，并妥为公布，特别是同诸如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这些组织开发的其他系统相互兼容。⁵

7. 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与各国交存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有关的交存职能。⁶

8. 这些交存职能属于技术性质，不涉及确定关于交存材料是否符合《公约》有关规定(见第 15 和 16 段)。收到和公布交存的海图和(或)清单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其中使用的名称、展现方式或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此外，秘书长在这些交存职能范围内妥为公布交存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承认有关沿海国的相关行动和决定的有效性。

二. 做法

A. 各国做法

9. 缔约国通过致秘书长的正式信函转交其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10. 根据《公约》，交存的标的是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但是，由于此类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通常载于或附于国家制定的法律，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法令或其他法案，或关于海洋边界划界的协定，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甚至大多数情况下)，交存国通过递送这类文书来交存此类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11. 有时，交存国的递送函件载有或附有相关意见，例如，大意是交存的此类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取代该国此前交存的资料；交存不影响未来海洋划界谈判结果；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确定的；交存国没有义务对根据《公约》划定的地理坐标表和所附说明性地图这些正式交存资料所反映

³ 第 49/28 号决议，第 15(f)段。

⁴ 第 52/26 号决议，第 11(c)段。

⁵ 第 59/24 号决议，第 6 段。

⁶ 与履行多边条约的交存职能类似，这些交存职能只赋予秘书长，而不赋予任何下属官员。然后，由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决定由哪个下属官员或单位实际履行这些职能。

的海区进行持续审查；或者，尽管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但其仍将维持所交存的海区不变。交存的文件中也可能述及与交存材料有关的技术方面。

交存状况

1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82 个国家⁷ 根据《公约》交存了共 149 份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⁸ 具体如下：

- (a) 共有 63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进行了 82 次交存行为；⁹
- (b) 共有 17 个国家根据第四十七条第 9 款作出了 18 项群岛基线交存行为；
- (c) 共有 44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进行了 64 次交存行为；¹⁰
- (d) 共有 8 个国家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进行了 9 次交存行为，24 个国家根据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进行了 33 次交存行为。¹¹

13. 一些沿海国专门向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交存了某些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线各点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收到的与交存的此类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有关的信息

14. 保存人收到来自 32 个国家的约 50 封函件，其中回复保存人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分发信息和通知交存情况的通信(见第 16 段)。其中大多数与构建基线有关。讨论的其他问题涉及低潮高地或岩石；无法进入某些海区；划定海区的单边性质和(或)方法；国家主权。

B. 秘书长的做法

给《公约》新缔约国的函件

15. 在《公约》对沿海国生效后，秘书处致函新缔约国，提请其注意《公约》中载有关于妥为公布和交存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条款。

⁷ 有 81 个《公约》缔约国和 1 个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存交存了资料。在这 82 个国家中，有 32 个国家交存了一份以上的资料，12 个国家交存了两份以上的资料。到目前为止，单个国家交存资料份数最多为 14 份。

⁸ 在这 149 份交存资料中，有 2 份被认为是对以前的交存资料的补充；14 份交存资料和 1 个增编已全部被后续交存资料取代，另有 4 份交存资料已部分被后续交存资料取代。

⁹ 因这些交存行为而产生了 49 份直线基线的交存资料；7 份闭合线的交存资料(这一数字仅包括各国明确表示其是在交存海湾闭合线的资料，具体而言海湾闭合线包括历史性海湾闭合线或河口闭合线)；26 份含正常基线上各点的交存资料；31 份领海外界交存资料；12 份毗连区外界交存资料；和 17 份领海界线交存资料。

¹⁰ 因这些行为而产生了关于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 44 份交存资料和关于专属经济区界线的 41 份交存资料。

¹¹ 因这些行为而产生了 21 份大陆架外界交存资料和 25 份大陆架界线交存资料。

秘书处收悉

16. 鉴于交存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行为具有国际性, 预计这种行为将以被视作沿海国代表的人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的形式实施。根据其职能, 该代表可以是下列任何人: 国家元首; 政府首脑; 外交部长; 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或常驻联合国观察员。¹² 此类函件应附有相关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明确说明根据《公约》进行交存的意图, 并具体指明《公约》的相关条款。若仅仅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存在或通过国家立法或向秘书处登记海洋划界条约,¹³ 则即便这些文书载有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也不能被解释为根据《公约》向秘书长进行交存的行为。¹⁴

17. 秘书处在收到符合上述正式要求的官方函件后, 对交存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进行技术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交存国声明的意图, 并符合《公约》规定的技术要求。¹⁵ 秘书处还核实交存资料是否包含有关沿海国函件中提到的所有项目。

18. 如有必要, 秘书处可与交存国联络, 以解决印刷错误、遗漏信息(例如, 关于大地基准点的信息)、不一致之处或与交存材料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 并可在最初未转递交存信息数字版本的情况下获得该版本。¹⁶

收讫确认

19. 秘书处在给交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收悉交存资料,¹⁷ 确认收到交存资料并通知该国如下情况: (a) 秘书长将以英文和法文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分发一份海洋区通告,¹⁸ 通知它们有关该交存资料的信息;

¹² 为交存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秘书长还接受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及非会员国外交部发出的普通照会或其他函件,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些函件是在沿海国代表之一的授权下发出的。

¹³ 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宪章》发生效力后,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迅速在秘书处登记, 并由秘书处公布之。当事国对于未经依第一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 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因此, 秘书处要求载有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海洋划界条约在转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之前首先根据该条进行登记。

¹⁴ 这同样适用于转递秘书长仅工参考的国家法律中载有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如沿海国在没有明确表示打算根据《公约》交存这些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情况下转递这些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则该行为不被视为交存行为。但是, 收到的材料可以根据该司的任务和做法进行处理和公布。

¹⁵ 为此, 秘书处核实: (a) 交存的海图(如有)确实是《公约》中所用术语意义上的海图, 其比例尺大到足以确定各点位置; (b) 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按照交存国声明的意图显示基线、海区外部界限线和(或)界线; (c) 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指明大地基准点; 以及(d) 地理坐标表中没有印刷排版类错误。

¹⁶ 为使纸质海图在海法司的网站上妥为公布并在《海洋法公报》中如实转载, 交存的海图需要有数字版本。数字版应满足以下建议规格: 最低分辨率为 300dpi 的 24 位彩色; 未压缩; 画布大小至少为原始海图大小的 100%; 以及.pdf、.tiff、.jpg/.jpeg 或.bmp 文件格式。

¹⁷ 就非成员国而言, 这些函件则是发给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或沿海国的有关官员或机构的。

¹⁸ 海洋区通告则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国, 并载有以下信息: (a) 收到交存资料的日期(可能晚于交存资料的递送函日期); (b) 交存国的名称; (c) 交存国援引的《公约》条款; (d) 具体说明国家是否交存了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e) 具体说明大地基准点; (f) 描述

- (b) 交存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将在该司的网站上公布(www.un.org/Depts/los);
- (c) 任何国家法律或其他法案或海洋划界条约, 如载有可能已在交存行为中转递秘书长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 也将在该网站和《海洋法公报》上公布。¹⁹

20. 目前, 海洋区通告通过全球文件管理系统(gDoc)分发给各国, 并连同交存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一起公布于该司网站关于海区和海洋划界的海洋空间数据库中,²⁰ 其中包括交存资料可能附有的任何说明性地图。

公布和分发从各国收到的对交存资料作出回应的函件

21. 如果秘书处收到一国对通过海洋区通告妥为公布的交存资料进行回应的函件, 秘书处将在给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确认收到该函件。
22. 此后, 作为一般规则, 秘书处基于有关国家在该函件中转递的请求进行工作。如有要求, 该司将在其网站的相关网页上公布此类函件, 并将其列入《海洋法公报》。此外, 如有要求, 还可在《海洋法丛书》的送文说明之下, 以英文和法文向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分发此类函件。然而, 按目前的做法, 为公布各国就为之分发了海洋区通告的交存资料作出回应的函件, 秘书长只是通过在该司网站上张贴此类函件。在这种情况下, 不发通知。

《公约》非缔约国交存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

23. 秘书长还接受了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一份交存资料。交存国不是《公约》缔约国这一点是在相应的海洋区通告中明确指出的。²¹ 鉴于《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 以及促进关于海区和界限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的总体利益, 并由于《公约》似乎并未排除非缔约国自愿执行其相关规定, 秘书长打算继续对非缔约国的交存采取这一做法, 前提是这些国家按照正式要求进行交存(见第 17 段)。在沿循这一做法时, 秘书长并非就《公约》对第三国的适用性表达任何意见。缔约国有特权处理此种交存的实质或形式方面, 前提是它们愿意这样做, 并且通过向保存人发送函件的方式进行了此种交存。

对各国的技术支持

24. 在许多情况下, 沿海国在交存之前向秘书处咨询和寻求协助, 以确保其交存资料和相应的通信将被保存人接受。这种援助一直是按照秘书长履行《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的职责这一任务规定而提供的, 具体而言是努力促进更好地理解《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交存国所提供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代表的内容; (g) 提供信息, 说明该交存资料是否取代沿海国以前的任何交存资料; (h) 交存国包括在交存行为中的相关信息或意见(如有); 和(i) 使用标准语, 提示读者到该司的网站查阅该交存资料。

¹⁹ 该司编写的定期出版物, 每年出版三次, 编辑截止日期分别为 3 月 31 日、7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

²⁰ 见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²¹ 见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M.Z.N.66.2009.LOS 号海洋区通告。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STATEFILES/ARE.htm>。

协定》，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并确保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的咨询和援助请求作出适当回应。²²

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合作

25. 根据《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第 8 条，²³ 联合国秘书处和海管局秘书处形成了定期分享关于界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信息的做法。

三. 结论、意见和建议

26. 《公约》生效后，各国和秘书处在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形成了一种内容广泛的做法。协助沿海国妥为公布其基线及其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区界限，是履行秘书长这些交存职能不可分割的一个方面。

27. 国家当局、联合国机构和海洋使用者向秘书处提出的许多请求表明，必须向国际社会充分通报基线、海区外部界限和界线，以便海洋使用者能够遵守适用于其作业海区的法律制度。

28. 各国的做法表明，在交存行为的技术方面采取的办法多种多样。在这方面，大会在第 74/19 号决议第 6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遵照《公约》提交的关于海区，包括界线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并妥为公布。大会还注意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海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息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和审查完成这些工作。²⁴

29. 秘书长作为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保存人的做法似乎可以在几个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以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各国的做法也可以发展，以期促进《公约》规定的交存要求的目的。

30. 因此，请缔约国会议审议以下建议：

(a) 请秘书长就各国为回应收到的有关依《公约》规定交存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情况的通知而给他的所有函件发出海洋区通告；

(b) 请秘书长在即将出版的《根据〈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准则》中进一步详细说明他的做法和相关技术方面；²⁵

²² 第 52/26 号决议，第 11(e)和(f)段。

²³ 第 52/27 号决议，附件。

²⁴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一封信中，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水道测量服务和标准委员会主席宣布，“S-121 海洋界限和界线产品规范，1.0.0 版”已经定稿并发布，以供初步实施、测试和评估，以及进一步的利益攸关方审查(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s://iho.int/en/standards-and-specifications>)。

²⁵ 见第 74/19 号决议，第 363 段。

(c) 吁请沿海国确保仅在已根据《宪章》第一零二条向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登记相应海洋边界条约后才交存其中经协定所确定的界线；

(d) 吁请沿海国确保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同时进行《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交存；

(e) 吁请沿海国在根据《公约》交存有关基线 and 海区(包括界线)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时，为初步实施、评价和审查起见，考虑按照适用技术标准对这些表进行格式化。
